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(股票)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5005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(财税[2007]84号)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，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经国务院批准，从2007年5月30日起，调整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税率。对买卖、继承、赠与所书立的A股、B股股权转让书据，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3‰的税率缴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